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T 1325—2025

代替 DB34/T 1325-2010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鸦山瑞草魁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
Yashan ruicaokui

2025 – 09 – 03 发布

2025 – 10 – 03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本文件代替 DB34/T 1325—2010《地理标志产品 瑞草魁茶》。与 DB34/T 1325—2010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632 号，将标准名称改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鸦山瑞草魁》；
- b) 更改了瑞草魁茶的定义，增加了品质特征的描述（见 3.1，2010 年版的 4.1）；
- c) 更改了保护范围，增加了地理坐标的表述（见第 4 章，2010 年版的 3）；
- d) 更改了实物标准样的设置与换样周期（见 5.2，2010 年版的 5.2）；
- e) 更改了自然环境的要求，采用气候、土壤等表述替换相关标准的规定（见 6.1，2010 年版的 6.1）；
- f) 更改了鲜叶的质量要求和采摘标准（见 6.3.1、6.3.2，2010 年版的 6.3.1、6.3.2.2）；
- g) 删除了开采期和采摘方法（见 2010 年版的 6.3.2.1、6.3.2.3）；
- h) 更改了装运要求，采用国家标准的规定（见 6.3.3，2010 年版的 6.3.3）；
- i) 增加了加工条件要求（见 6.4.1）；
- j) 更改了成品茶的基本要求（见 7.1，2010 年版的 6.5.1.1）；
- k) 更改了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删除表 4，采用国家标准的规定（见 7.4.1，2010 年版的 6.5.3）；
- l) 更改了净含量要求（见 7.5，2010 年版的 6.6）；
- m) 更改了取样要求，增加了样品制备要求（见 8.1，2010 年版的 7.2）；
- n) 更改了感官指标的试验方法（见 8.2，2010 年版的 7.1）；
- o) 更改了理化指标中水分、总灰分的试验方法（见 8.3.1、8.3.3，2010 年版的 7.3.1、7.3.3）；
- p) 更改了型式检验、判定规则要求（见 9.3、9.4，2010 年版的 8.3、8.4）；
- q) 增加了复检的规定（见 9.5）；
- r) 更改了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见 10.3、10.4、10.5，2010 年版的 9.3、9.4、9.5）。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郎溪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郎溪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宣城市种植业管理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戴峰、王云、汪浩、李宏兵、蒋正中、陈庆松、邢小玲、周华、徐兴雨、陆丹丹、赵慧、刘阳、倪静、郑集锦。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本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0 年首次发布为 DB34/T 1325—2010，2025 年第一次修订。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鸦山瑞草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鸦山瑞草魁的保护范围、分级与实物标准样、种植与加工、成品茶、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鸦山瑞草魁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鸦山瑞草魁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14456.3 绿茶 第3部分：中小叶种绿茶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GB/T 31748 茶鲜叶处理要求
- GB/T 32744 茶叶加工良好规范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5018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鸦山瑞草魁 Yashan ruicaokui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自然生态环境条件下，选用鸦山横纹茶种等地方良种茶树和从中选育无性系良种茶树的鲜叶，经特定的加工工艺制作而成，具有“形似绿剑、清香持久”品质特征的绿茶。

4 保护范围

鸦山瑞草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限定于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批准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安徽省郎溪县现管辖的行政区域内姚村、飞里、凌笪乡、十字、毕桥、南丰、涛城镇等 7 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circ} 03' 50'' \sim 119^{\circ} 20' 49''$ ，北纬 $30^{\circ} 04' 47'' \sim 31^{\circ} 15' 41''$ 。

保护范围应符合附录A。

5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

5.1 分级

按感官品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5.2 实物标准样

5.2.1 特级、二级各设一个标准样，每两年换样一次。

5.2.2 实物标准样的制备应符合 GB/T 18795 的规定。

6 种植与加工

6.1 产地环境

茶区位于含中山的低山丘陵地带，西部为黄山支脉，东部为西天目山脉，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6.1°C ，全年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达到 5071.9°C ，年日照时数为 1816.3 h ，无霜期长达 242 d ，平均年降水量为 1226 mm 。

茶园主要分布海拔 $20\sim 300\text{ m}$ 区域，土壤类型为沙质土，土层厚度超过 100 cm ，土壤 pH 值 $5.0\sim 6.5$ 。

6.2 种植要求

按 NY/T 391、NY/T 5018 的规定执行。

6.3 鲜叶

6.3.1 质量要求

无紫色芽叶、无劣变或异味，无非茶类夹杂物。

6.3.2 采摘标准

应符合表1 的规定。

表1 鲜叶采摘标准

级别	鲜叶标准
特级	一芽一叶≥90%
一级	一芽二叶初展≥70%、一芽二叶<30%
二级	一芽二叶≥90%、一芽三叶初展<10%
三级	一芽三叶≥90%

6.3.3 装运与处理

应符合 GB/T 31748 的规定。

6.4 茶叶加工

6.4.1 加工条件

应符合 GB/T 32744 的规定。

6.4.2 加工工艺

摊青→杀青→理条做形→烘焙。

7 成品茶

7.1 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T 14456.3 的规定。

7.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2 的规定。

表2 感官指标

级别	外形	内质			
		香气	汤色	滋味	叶底
特级	挺直显毫，匀齐，形似绿剑，嫩绿透翠	清香高持久	嫩绿清澈鲜亮	鲜醇爽回甘	嫩匀，黄亮鲜活
一级	挺直透毫，匀齐，形似绿剑，嫩绿透翠	清香持久	嫩绿清澈明亮	鲜醇爽	嫩黄明亮
二级	挺直隐毫，较匀齐，形似绿剑，嫩绿	清香较持久	嫩绿明亮	鲜醇厚	较嫩匀，黄绿亮
三级	挺直，尚匀齐，形似绿剑，较嫩绿	清香尚持久	黄绿亮	醇厚	尚嫩匀，黄绿较亮

7.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 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6.0
粉末，%	≤0.5
总灰分，%	≤6.5

项目	指标
水浸出物，%	≥35.0

7.4 安全指标

- 7.4.1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T 2762 的规定。
- 7.4.2 农药最大残留量指标应符合 GB/T 2763 的规定。

7.5 净含量

单件定量包装茶叶净含量的规定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8 检验方法

8.1 取样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8.2 样品制备

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8.3 感官指标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8.4 理化指标

- 8.4.1 水分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 8.4.2 粉末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 8.4.3 总灰分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 8.4.4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8.5 污染物限量指标

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8.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8.7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检验批次

产品应以批为单位，同批产品的等级和包装单位重量应相同。

9.2 出厂检验

9.2.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水分、粉末、净含量和包装标签。

9.2.2 每批产品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9.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的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投产后，如原料、工艺、机具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4 判定规则

9.4.1 出厂检验项目和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任一项目首检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复检样对不符合的项目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要求。

9.4.2 分级和感官指标不符合判定级别的则降级处理。

9.4.3 型式检验时，技术要求规定的各项检验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

9.4.4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依法选定检验机构，用复检样对所争议的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或在同批产品中由争议双方重新按 GB/T 8302 的规定加倍抽样，对争议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标志

10.1.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名称及本文件编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0.1.2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2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10.3 包装

应符合 GH/T 1070、GB 23350 的规定。

10.4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箱茶搬运不应在雨天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应用防雨布严密遮盖和防护。运输时应轻搬、轻放、防潮，避免剧烈撞击、重压。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潮湿、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10.5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贮存的仓库应通风、干燥、清洁、阴凉、无阳光直接照射，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潮湿、易生虫、易污染的物品同仓贮存。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 鸦山瑞草魁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 鸦山瑞草魁保护范围见图A. 1。



图A. 1 地理标志产品 鸦山瑞草魁保护范围

参 考 文 献

-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80号)
 -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354号)
 -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
-